【緣起-我遇到調解黃牛了】

事情經過：

有天下班途中我遭遇了一場車禍，術後回家休養，"某公司"突然打來慰問車禍情形跟傷勢(不知道怎麼得知車禍的)，並安排人員到家裡進行訪談，訪談時說這案件過程繁瑣，他們有專業處理人員與律師顧問，非常懂車禍事件流程與相關注意事項，光是精神撫慰金就可以拿到 15 萬元，另外加上強制險及其他醫療費用，至少可以得到 30 萬元以上賠償金，由於我無經驗也無相關知識，加上那段時間都沒有工作，經濟上確實有困難，導致被以上不實的話術誤導簽約。

契約中，他們要求以成立調解金的 3 成作為傭金，費用於調解完成後兩天內付清，違反時，每日以委任報酬的 0.5%作為逞罰性違約金。

調解當天，談到尾聲我才被告知刑事告訴的訴訟期過了〔超過 6 個月刑事訴訟追訴期〕，但當時委託的公司完全沒提醒我該注意這件事！

最後，該協助我的受託人反脅迫我，以當時在調解會和談的賠償金加多加一點和解就好，不然對方到時可以不理會，我深怕事情日後無法處理，當下只好被迫簽字和解，調解金也只是強制險實支實付與工作損失換算的部分，總計和解金額為 18 萬，與當初簽約時說的"一定會賠比較多且光精神撫慰金就可以請求15萬"不符,感覺受騙上當，上網查詢才發現他們並不是甚麼專業的律師顧問而是坊間所謂的調解黃牛！

我很後悔跟調解黃牛簽約，我該怎麼辦？

我可以不履行支付 3 成傭金(5 萬 4 千元)嗎？

Q1：什麼是調解黃牛？

所謂調解黃牛，指意圖營利，而積極包攬調解事件之人，可能傳遞虛偽隱匿、誇大不實之資訊，或利用資訊不對稱之機會，促使他人與之成立契約，約定代理處理調解事宜，調解成立後受任人有支付高額報酬之義務，契約並常有違約金之約定。

Q2：調解黃牛是不是違法的？

調解黃牛如非律師而聲請民事訴訟法調解，或在訴訟中擔任調解代理人，有意圖營利而收取報酬者，已違反律師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但反面解釋，若是代理聲請鄉鎮市公所調解，而未代理民事訴訟法調解，則並未違反律師法規定。(法務部 102 年 9 月 26 日法檢字第 10204553400 號函)

《律師法第 127 條：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Q3：調解黃牛契約的性質？

按民法第 528 條規定：「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故雙方約定一方爲他方處理紛爭調解事宜，他方允諾支付報酬的契約，應屬委任契約。

Q4：民眾與調解黃牛簽訂之委任契約，很不公平，是否有效？

司法實務見解：多數見解認為委任契約有效，除非契約本身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只要你在委任契約上簽了名，委任契約成立後，在法庭上很難主張你是因為被詐欺、脅迫或出於急迫、輕率、無經驗或出於錯誤簽下委任契約，主因是舉證困難。

Q5：民眾與調解黃牛簽訂之委任契約，很不公平，要如何主張？

主張定型化契約條款部分：

- 調解黃牛如果以「受任代理調解事件」為業，經常反覆為之，如給付報酬發生爭議，應該也是屬於消費爭議，黃牛算是消保法上的企業經營者。
- 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審閱期間主張定型化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 民法第 247-1 條主張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

Q6：如何主張調解黃牛契約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審閱期間規定？
若違反審閱期間，是否得以主張調解黃牛委任契約無效？

如確認委任契約屬定型化契約，調解黃牛並未給予契約審閱期間，可主張契約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審閱期間限制，主張定型化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惟非謂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不成立或無效。此因定型化契約條款未能列為契約內容之事項，應視兩造間契約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補充之，故縱然違背審閱期間，契約條款雖無效，但雙方委任契約仍屬有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 簡上 字第 86 號判決）

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Q7：定型化契約如何認定？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消保法）定義：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分而訂立之契約。

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

Q8：甲黃牛與乙簽約，由甲代為處理保險相關事宜，並約定乙應給付甲之委任報酬為理賠金額 40%，嗣後乙獲賠 40 萬元，故甲請求委任報酬 16 萬元。上述約定是否合理？

法院判決：乙給付報酬 1 萬 8000 元（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081 號判決）

理由：甲僅係單純陪同乙就醫或填載申請文書、檢附資料送件等，若即得獲得 16 萬元報酬，實屬過高，依民法第 247 條之 1 第 4 款規定，應認系爭委任契約此部分約定，對乙而言，實屬顯失公平，故審酌上開甲上開行為，認以 1 萬 8 千元，方屬合理、適當；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Q9：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之依據？

定型化契約，涉及民法第 247-1 條

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 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
- 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
- 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 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Q10：何謂定型化契約之個別磋商條款？

個別磋商條款：所謂定型化契約中之個別磋商條款，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是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換言之，個別磋商條款是一種經過契約雙方當事人磋商後的約定，與定型化契約條款並未經過雙方磋商的情形不同。

Q11：調解黃牛委任契約，可否主張契約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例如：甲黃牛與乙委託人簽約，由甲黃牛代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並約定給付甲黃牛老年給付金額百分之 30 之委任報酬，嗣乙委託人領取老年一次給付新臺幣 791,973 元後，甲黃牛遂請求委任報酬 237,592 元。

法院判乙委託人給付金額 0 元。

理由：兩造間簽訂系爭契約之法律行為有違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而為無效。

（一）乙既自行前往申請勞保給付，勞保給付申請書之填寫，自係由勞保局人員協力。

（二）甲從事事務之程度，即得據系爭契約之約定，於乙取得勞保老年給付時，向乙請求給付報酬百分之三十，將使乙積年從事勞動所累積之退休金減少達 237,592 元，顯與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保障勞工之立法意旨有違。

Q12：簽訂調解黃牛契約後，可否主張民法 92 條受詐欺而撤銷意思表示？

是否有受詐欺的事實，應由表意人負舉證責任，實務見解認爲表意人不知申請勞保（調解）毋庸透過他人代理而簽約，並無從據此認定其有受詐欺。

然即使上訴人不知汽機車強制險係依法令應給付之項目、意外險保險金可自行申請等情，亦無從據此即認定上訴人確有因被上訴人詐欺而陷於錯誤，進而簽立系爭委任契約書之情，此外，上訴人復未能舉證有遭被上訴人詐欺致簽立委任契約書之事實，其抗辯即難憑採。

Q13：簽訂調解黃牛契約後，可否主張民法 74 條暴利行為撤銷？

實務見解如下：（屏東地方法院 106 年簡上第 81 號）
賴○城簽立系爭委任契約時已 59 歲，有戶籍謄本 1 紙在卷可憑，上訴人復自陳賴○城為國中畢業學歷等情，又賴○城與被上訴人之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亦曾提到「當初不聽朋友忠告，又得罪人家，花了那麼多孩子受傷的錢給所謂的黃牛。」、「屏縣府社會處，市公所課長，蘋果日報記者，里長及親朋好友一再叮嚀不要找（如你們）辦理賠。」等語，此有被上訴人提出之 LINE 通話內容翻拍照片在卷可證，顯然賴○城有相當之知識、經驗、人脈及社會閱歷。準此，尚難認為賴○城係處於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之情形下，與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委任契約書，故上訴人依據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撤銷系爭委任契約，尚屬無據。

Q14：委任人可否主張調解黃牛未依契約本旨提出給付？

例如：甲黃牛與乙委任人簽約，由甲代辦理癌症的勞保理賠事宜，兩造約定以理賠金額之 20%做為委任甲黃牛之報酬，而勞保局已理賠 150 萬元予乙委任人，乙委任人依約應給付甲黃牛 30 萬元之委任報酬，法院判乙委任人給付金額 0 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北簡字第 11456 號判決）
理由：無論是申請勞工失能給付之相關資料或過程，甲均未參與且無法參與，如何能謂有替乙提供服務？
甲復未能提出其確有依委任契約本旨為乙提供服務之積極證明，所以難認甲有提出合於契約本旨之給付，因此乙辯稱甲並未為其為任何委任事務之處理，確屬有據，足堪採信。是以甲依委任關係請求乙給付報酬，難謂有理。



Q15：調解黃牛與民眾簽訂的委任契約，常有禁止終止條款，例如：「委託人自簽委託書之日起，不得無故拖延或任意解約。」，是否真的不能終止或解約？

委任契約依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既得隨時終止，則當事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時，不論其所持理由為何，均應發生終止之效力。（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864 號民事裁判參照）
終止契約不失為當事人之權利，雖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然按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而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無異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因此委任契約縱有不得終止之特約，亦不排除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之適用。（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175 號民事裁判參照）

Q16：與調解黃牛終止委任契約後，是否仍應給付報酬？

被告因認約定之報酬過高而提前終止契約，顯非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而終止，原告確已履行委任契約，協助被告看診、取得診斷證明書，進而與○○產險公司、莊○茗等人商談和解，卻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因非可歸責之事由遭終止契約，則原告於契約終止後，自仍得就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但應以終止前已處理之事務應獲得之合理報酬為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雄簡字第 2303 號判決）

Q17：調解黃牛契約之高額違約金約款是否有效？

如違約金約款，屬定型化契約條款，以理賠總金額 15%為違約金，並無磋商餘地，依民法 247 條之 1，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言，並應參酌雙方訂約能力、雙方前後交易之經過及獲益情形等其他因素，全盤考慮，委任人自不用給付違約金。

Q18：調解黃牛取走身分證、健保卡，可否請求返還？

委任契約終止後，委任人得主張民法 767 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受任人返還證件。

不能申報遺失：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若民眾明知證件非遺失仍向主管機關謊稱遺失辦理補發，可能觸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正確做法：向受任人提起訴訟請求返還證件，或於受任人起訴請求履行契約或支付報酬時，反訴請求之。

Q19：不慎與調解黃牛簽訂委任契約，要怎麼辦？

不慎與調解黃牛簽立委任契約後，建議儘速以存證信函終止委任契約，即便未來黃牛完成委任事項，法院亦認僅需支付終止前處理事務之報酬。

如未及終止契約，調解黃牛已經完成委任事項（達成和解），則可以考慮不支付高額報酬，未來調解黃牛可能會起訴索取報酬，進入訴訟階段主張消保法 11 條之 1 審閱期間、定型化契約條款顯失公平無效、契約違反公序良俗、黃牛未依債之本旨給付或請求法院酌減報酬。



【遇調解黃牛可撤銷契約嗎？】

法律!停看聽!

一、 如果您已與調解黃牛簽訂委任契約，對於報酬給付成數認為不合理，要如何處理？

1. 建議立刻以存證信函，終止委任契約最有利：

因為調解黃牛之委任契約均約定，「甲方於簽約*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終止契約，或不論任何理由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若干萬元。」，故對於委任人造成終止契約之疑慮：

(1) 建議終止委任契約：

委任契約依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既得隨時終止，則當事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時，不論其所持理由為何，均應發生終止之效力（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864 號民事裁判參照）。終止契約不失為當事人之權利，雖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然按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而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無異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因此委任契約縱有不得終止之特約，亦不排除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之適用（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175 號民事裁判參照）。

(2) 違約金約款無效：

自屬明顯以課予違約金等賠償責任之上開條款約定，限制被告任意終止權之行使，使當事人即被告於簽訂系爭契約後即不得不拋棄其得自為提出申領上開各項勞保給付之權利，而屬加重民法第 549 條第 2 項之責任要件，對被告顯失公平無疑，則依民法第 247 條之 1 第 3 款上開規定，應認屬無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中簡字第 2744 號判決）

2. 存證信函怎麼寫？

範例如後附(附件 1)可自行調整

3. 終止契約後之法律責任：

(委任人不付款，調解黃牛將會提告到法院，請求報酬)

(1)與調解黃牛簽訂之委任契約，很不公平，是否有效？司法實務見解：多數見解認為黃牛服務報酬 20%～45 %，不合理，但委任契約仍有其效力。只要你在委任契約上簽了名，委任契約成立後，在法庭上很難主張你是受到詐欺、脅迫或出於急迫、輕率、無經驗或出於錯誤簽下委任契約，主因是舉證困難。

(2)定型化契約，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審閱期間 30 日：

如確認委任契約屬定型化契約，黃牛並無給予契約審閱期間，可主張契約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審閱期間限制，主張定型化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惟非謂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不成立或無效。此因定型化契約條款未能列為契約內容之事項，應視兩造間契約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補充之，故縱然違背審閱期間，契約條款雖無效，但雙方委任契約仍屬有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 簡上字第 86 號判決)

【＊定型化契約認定：契約由受任人提供？契約條款內容是否事先繕打印製於該契約書上？僅預留委任人填寫姓名及簽章之欄位？以上均為肯定，為定型化契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中簡字第 2744 號判決)】

二、 至今全台各地還是有「調解黃牛」在醫院出沒，並且都是鎖定車禍中身故、失能、殘廢、骨折等…受傷情形嚴重之受害者家屬，以專業話術誘拐強收強制險理賠額的 30%-50%做為委託費，有些委託費用甚至高達 60 萬元(200 萬*30%)。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便收到許多民眾檢舉而狀告法院，最後法官也只判委託費僅數千元，無須花到 60 萬元不合比例原則的委託費，提醒民眾可以自行洽各產險公司或是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免付費電話 0800-565-678 了解相關強制險理賠辦理事宜。

勿輕信保險黃牛!假藉可能遭到拒賠或是低賠的說詞，以為委託他人才可以拿到更高的保險金，其實強制險理賠身故、全殘者一律都是 200 萬元，另有不同等級失能狀況，可以透過對照理賠金額表，或洽詢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詢問相關調解程序、應備文件來處理，或利用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與各區公所提供之免費法律扶助辦理相關諮詢而非透過黃牛就能拿到高額理賠情況。



臺中市各區法律諮詢服務處（面談）服務時間、地點及聯絡電話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中區	22206681	中區公所 5 樓法律扶助室(臺中市中區成功路 300 號)						●		●		
東區	22152010	東區公所地下 1 樓(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		●				●				●
西區	22245200*227~229	西區公所 3 樓調解會(臺中市西區金山路 11 號)				●	●				●	
南區	22626105*117、118	南區公所 5 樓調解會(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			●			●	
北區	22314031*398	北區公所 3 樓調解會(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01 號)		●				●				●
西屯區	22556333*125~128	西屯區公所5樓法律諮詢室(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386 號)	●	●			●				●	
南屯區	24751799	南屯區公所 4 樓調解會(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679 號)				●				●		●
北屯區	24606040	北屯區公所 5 樓調解會(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3 段 10 號)	●		●		●			●		●
豐原區	25252186	豐原區公所 3 樓法律諮詢中心(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						●				●
大里區	24063061	大里區調解會法律諮詢室-大新圖書館二樓(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 36-1 號)						●			●	●
太平區	22794157*350、351、352	太平區公所 B 棟 3 樓調解會(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 144 號)						●				●
東勢區	25872106*40	東勢區公所 4 樓調解會(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518 號)				●						
大甲區	26872101*500~501	大甲區公所 5 樓調解會(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 52 號)				●						
清水區	26270151*662、663、665	清水區公所 4 樓法律諮詢室(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01 號)				●						
沙鹿區	26634402、26634403	沙鹿區公所 4 樓調解會(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8 號)		●								●

註 1：本服務時間表”●、☆”為整年固定場次。

臺中市各區法律諮詢服務處服務時間、地點及聯絡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梧棲區	26564311*165、300	梧棲區公所 3 樓調解會(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 66 號)								●		
后里區	25584439	后里區調解會 1 樓(臺中市后里區福音路 89 號)										●
烏日區	23368016*311、312	烏日區調解會 1 樓(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 316 號)										●
神岡區	25620841*511	神岡區公所第二辦公室 1 樓(臺中市神岡區神圳路 2-1 號)					●		☆			
潭子區	25388699*4100	潭子區公所 4 樓調解會(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12 號)	●						●			
大雅區	25664793	大雅區調解會 1 樓(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 2 段 299 號)	●				●				●	
新社區	25811111*143	新社區公所 1 樓調解會 (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興社街 2 段 28-1 號)						●				
石岡區	25722511*227	石岡區公所 2 樓法扶室(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1033 號)										●
外埔區	26839918	外埔區調解會(臺中市外埔區六分路 297 號 2 樓)						●				
大安區	26713511	大安區調解會 3 樓(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 356 號)					●					
大肚區	26991105	大肚區公所 4 樓調解委員會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 2 段 646 號)	(1/13、2/10、2/24、3/10、3/24、3/31、4/14、4/28、5/12、5/26、6/9、6/30、7/14、7/28、8/11、8/25、9/8、9/22、10/13、10/27、11/10、11/24、12/8、12/22、12/29)星期五下午									
	26915772	蔗廍聯合服務中心(臺中市大肚區蔗廍里遊園路 1 段 191 號)	(1/6、2/3、2/17、3/3、3/17、4/7、4/21、5/5、5/19、6/2、6/16、7/7、7/21、8/4、8/18、9/1、9/15、10/6、10/20、11/3、11/17、12/1、12/15)星期五下午									
龍井區	26352411*2311、2312	龍井區公所 2 樓調解會 (臺中市龍井區龍泉里沙田路 4 段 247 號)		☆		☆				●		
霧峰區	23397128*221	霧峰區調解會 1 樓(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 16 號)										●
和平區	25941501*122	和平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 156 號)	過案辦理，由公所聯絡法制局提供協助									

2023/1 製表

臺中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固定服務時間、地點及連絡電話一覽表　112.03.07

區公所	案件受理後等待開會時間	臨時聲請調解，是否立即安排調解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電話	地址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中區	14 日	V						●		●			22206681	**中區公所 5 樓** (臺中市中區成功路 300 號 5 樓)
東區	30 日		●		●	●	●		●	●	●		22151988*111	**東區公所地下 1 樓調解會**(東區長福路 245 號地下 1 樓)
西區	20 日					●					●		22245200*227 、228、229	**西區公所 3 樓調解會**(臺中市西區金山路 11 號)
南區	30 日							●			●		22626105*117、118	**南區公所 5 樓調解會**(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北區	20 日					●				●			22314031*398	**北區公所 3 樓調解會**(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01 號)
西屯區	14 日	V	●	●	●	●		●	●	●	●		22556333*125-128	**西屯區公所 5 樓調解會**(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386 號)
南屯區	14 日	V						●		●			24751799	**南屯區公所 4 樓調解會**(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679 號)
北屯區	15 日	V	●	●	●	●	●	●	●	●			24606040	**北屯區公所 5 樓調解會**(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3 段 10 號)
豐原區	14 日						●				●		25252186	**豐原區公所 3 樓** (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
大里區	15 日	V	●	●	●	●	●	●	●	●	●	●	24063061	大里區調解會 (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 36-1 號；大新圖書館二樓)
太平區	14 日		●	●	●	●							22794157*350~352	**太平區公所 B 棟 3 樓調解會**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 144 號)
			週三至週日採預約調解。(惟預約調解當事人應預先確認時間，後經調解委員同意辦理)											
東勢區	14 日				●				●				25872106*40	**東勢區公所 4 樓調解會** (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518 號)
大甲區	15 日				●				●	●			26872101*500-501	**大甲區公所 5 樓** (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 52 號)
清水區	14 日	V	●				●						26270151*662 、663、665	**清水區公所 4 樓** (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01 號)
沙鹿區	14 日	V				●						●	26634405、26634403	**沙鹿區公所 4 樓調解會** (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8 號)
梧棲區	20 日				●				●				26564311*165 、170、300	**梧棲區公所 3 樓調解會** (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 66 號)
后里區	28 日	V					●	●					25584439	**后里區調解會 1 樓** (臺中市后里區福音路 89 號)
烏日區	20 日				●	●			●	●			23368016*311 、312	**烏日區調解會 1 樓** (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 316 號)
神岡區	14 日						●				●		25620841*511	**神岡區公所第 2 辦公室 2 樓調解會** (臺中市神岡區神圳路 2-1 號 2 樓)
潭子區	14 日							●			●		25388699#4101	**潭子區公所 4 樓調解會**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 1 段 512 號)
大雅區	14 日	V			●				●				25664793	**大雅區調解會 1 樓**(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 2 段 299 號)
新社區	15 日							●					25817812 25811111*143	**新社區公所 1 樓調解會** (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興社街 2 段 28-1 號)
石岡區	20 日	V	有案件即排定調解期日										25722511*227	**石岡區公所 2 樓調解會**(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1033 號)
外埔區	14 日				●						●		26839918	**外埔區調解會**(臺中市外埔區六分路 297 號 2 樓)
大安區	20 日				●				●				26713511 26710311	**大安區公所 3 樓調解會**(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 356 號)
大肚區	14 日	V					●				●		26991105*410	**大肚區公所 4 樓調解委員會**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 2 段 646 號)
龍井區	20 日	V			●						●		26354060	**龍井區公所 2 樓調解會**(臺中市龍井區龍泉里沙田路 4 段 247 號)
霧峰區	20 日	V	●		●		●		●				23397128*221	**省政府舊教育廳**(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 16 號)
和平區	14 日		有案件即排定調解期日										25941501*120	**和平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 3 段 156 號)

郵 局 存 證 信 函 用 紙

副本 正本

郵 局

存證信函第 號

〈寄件人如為機關、團體、學校、公司、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寄件人 姓名: 印

詳細地址：

附件 1:存證信函寫法

二、收件人 姓名：○○ 顧 問 有 限 公 司（法定代理人 ○○○）

詳細地址：臺中市 ○○ 區 ○○ 路 ○○ 號

三、副本收件人 姓名：

詳細地址：

（本欄姓名、地址不敷填寫時，請另紙聯記）

格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	本	人	自	即	日	起	，	依	民	法	5	4	9	條	第	1	項	規	定	，
二	終	止	與	台	端	間	委	任	契	約	(	雙	方	於		年		月		日
三	簽	訂	)	，	另	委	任	契	約	縱	有	不	得	終	止	之	特	約	，	亦
四	不	排	除	民	法	第	5	4	9	條	第	1	項	之	適	用	(	最	高	法
五	院	9	5	年	度	台	上	字	第	1	1	7	5	號	民	事	裁	判	參	照
六	)	台	端	不	得	繼	續	以	本	人	名	義	續	為	調	解	、	申	請	各
七	項	保	險	理	賠	，	並	應	於	函	到	三	日	內	返	還	本	人	先	前
八	交	付	之	證	件	(	○	○	○	之	身	分	證	、	健	保	卡	、	印	章
九	)	。	爾	後	一	切	調	解	、	申	請	各	項	保	險	理	賠	均	由	本
十	人	親	自	處	理	。														

本存證信函共 頁，正本 份，存證費 元，
副本 份，存證費 元，
附件 張，存證費 元，
加具正本 份，存證費 元，
加具副本 份，存證費 元，合計 元。

經 郵局 郵戳
年 月 日證明正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印

黏貼

郵票或郵資券

處

備註

一、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

二、在 頁 行第 格下塗改增刪 字 印（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

三、每件一式三份，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或書寫後複印、影印，每格限書一字，色澤明顯、字跡端正。

騎縫郵戳

騎縫郵戳

委　　託　　書

附件 2:委託書契約內容

茲委託業務代表_____為本人/家屬_____處理下列事項：

一、委託事項：

□勞保□農保□漁保□公保 失能給付申請，依承辦單撥付理賠後，給付總額之_____%做為受託人之報酬。

□車禍調解(含強制、責任險)□團保□工程險(調解)□人身保險(上述皆含已知未知)失能(殘廢)給付理賠申請，依承辦單撥付理賠後，給付總額之_____%做為受託人之報酬。

二、上述委託事項，依民法第 534 條授權受託人為申請之全權代理人。

三、委託權限：1.處理上述事項之一切申請程序及代收文件。

2.受託人業務之需要，得使第三者代為處理。

四、承辦之過程所有取得文件，證明之費用得由委託人負擔，但於委託事項完成後，統一由受託人保存。

五、1.委託人不得將委託事務再委任第三者或自己處理。

2.委託人自簽委託書之日起，不得藉故拖延或任意解約。

※若發生上述二點情形皆視同違約。委任人願無條件賠償受託人上述委託申請所有理賠金額 15%作為違約賠償金;且於委託人所委託事項之理賠金可持確定或確定核付後,委託人仍需支付受託人之全額報酬。

六、委託人事務達成後，應於理賠金匯入帳戶之日期或票據簽收當日起，三日內必須以現金付清受託人之費用。

七、受託人處理委託事務除因掛號費、診斷書費用外，不預收其他費用。

八、委託人所提供陳述之事實和文件，均屬事實，如有虛偽情事，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九、本委託書若無特別約定委託期限，一律以委託事項處理完成作為委託終止期限。

十、補充條款/事項：

十一、委託人對於委託書內容確已詳閱，恐口無憑，特立此書面，已茲證明。

委託人：　　（簽章）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家屬：　　電話：　　經辦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 年度北簡字第 750 號

原　　告　陳駿逸
訴訟代理人　曹裕全

被　　告　鄭伊珊
訴訟代理人　王健明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上午 11 時 15 分

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鄧德倩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曾寶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750號

原　　告　陳駿逸
訴訟代理人　曹裕全

被　　告　鄭伊珊
訴訟代理人　王健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壢簡字第1342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08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伍拾貳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30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下同）107年11月23日107年度壢簡字第1342號民事裁定移送本院審理（見本院卷第7頁），且非專屬管轄事件，依前開規定，本院自受其羈束。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3,500元，併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見本院卷第16及65頁）。嗣變更本金：被告應給付原告450,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79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12月1日發生交通事故，於107年3月21日與伊簽訂委任契約，委任伊協助爭取車禍求償及理賠，嗣被告於107年6月29日以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與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安東京保險公司）達成和解，依委任契約第2約定，被告應給付伊理賠金超過50萬元30%之酬金即45萬元【（200－50）×30%】，爰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如前變更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於發生車禍當下，因無處理保險理賠之經驗，心情處於焦慮及不穩定，因原告不停催促而於107年3月21日簽訂委任契約，原告未給予合理審閱期，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1項、第12條之1項，又契約內容違反公序良俗也不公平，依民法第72條應屬無效或依民法第74條請求撤銷或減輕給付。原告未提供合理的服務，僅陪同伊赴醫院檢查四次，其提出意見皆公開網路可取得，何來獨門見解及專業？伊已於107年7月12日向原告終止契約，原告未能提供伊所認同之服務，卻要求高額服務費用，對價不相當，況伊於契約上以手寫加註「但第二項第一部分『賠償金』總額超過120萬，或在刑事判決前（言詞辯論庭當天），甲方（即被告）在上述任一條件達到時，可決定是否接受『賠償金』之和解條件」，原告至多僅能得到21萬元報酬【（120－50）×30%】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

㈠兩造於107年3月21日簽訂委任契約，由被告委任原告協助爭取106年12月1日發生車禍之求償及理賠，有委任契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7頁）

㈡被告於106年12月1日發生車禍，經新安東京保險公司承保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雙方於107年6月29日以200萬元達成和解，有桃園分公司108年5月9日函文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03頁）。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㈠按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民法第529條定有明文。復民法第528條、第548條規定，委任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

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原則上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請求。查被告不否認委任原告協助處理車禍保險理賠給付，且於委任契約之委任人欄用印，堪認兩造間委任關係成立（見不爭執事項㈠）。被告雖以 107 年 7 月 12 日向原告表示終止契約，並提出中壢大崙郵局第 51 號存證信函在卷（見本院卷第 57 至 63 頁），惟被告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因和解獲得理賠金 200 萬元（見不爭執事項㈡），故原告主張兩造約定於其處理事務獲致一定結果時，被告應給付報酬乙節，乃有民法第 548 條第 1 項特別約定，尚不違背委任契約之性質，應堪採信。

㈡按委任之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民法第 547 條定有明文。所謂「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於受任人以事務之處理為其職業者，應足以當之。查委任契約第 2 條約定：「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前，車禍對造保險公司僅願賠償 50 萬元（不含強制險）給甲方（即被告）作為和解條件，以及強制險殘廢『嗅覺喪失』的部分需等事故後半年才可評估，故乙方（即原告）協助甲方爭取的求償及理賠主要分成兩部分，1.賠償金不含強制險超過 50 萬元的部分；2.強制險殘廢不含「嗅覺喪失」的部分，以上兩部分簡稱『理賠金』，甲方承諾在獲得個別『理賠金』的當日以其 30％匯款（或當面）給乙方作為酬謝。上述酬謝不包含乙方為協助所產生的交通費用，在甲方獲得任一部分『理賠金』時，需另支付其費用。」（見同上），可認兩造就委任事務報酬，約定賠償金不含強制險超過 50 萬元及不含「嗅覺喪失」部分之 30％。至原告主張報酬金額 45 萬元，未對強制險超過 50 萬元及不含「嗅覺喪失」理賠的部分舉證以實其說，尚不足採。本院認應斟酌該委任事務之難易程度、原告提供勞務內容、被告因原告之談判而增加之保險金額、原告受委任處理同類事務所得到報酬成數，以及社會上有關處理事務之契約關係，通常所採行之報酬計算方式，本於公平、合理原則酌定之。審酌臺北律師公會公會章程第 29 條會員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案件及其他法律事件，收受酬金得參考下列方式及標準，關於分收酬金部分：討論案情每小時新臺幣捌仟元以下，但案情複雜或特殊者，得酌增至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出具專供委託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新臺幣捌萬元以下。出庭費每次新臺幣貳萬元以下。另總收酬金部分：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宜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下，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所增加之金額每審不宜逾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辦理民事調解事件、民事執行事件、民事抗告事件，各比照民事各審總收受酬金標準收費等語。惟前揭內容係具備專業證照者，為提供專業服務而收取之報酬，且該專業服務與原告提供之勞務並不相同，尚不能全盤比附援引。原告就讀餐飲管理科系，不具任何專業證照，業據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 190 頁），其處理本件理賠事務期間自 107 年 3 月 21 日至同年 7 月 12 日契約終止時約 4 月，所提供勞務為被告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調解時曾到場陪同等情，有負責處理本件車禍理賠之林彥志到庭證述明確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 126 至 127 、183 至 185 頁），另原告向被告說明就其上開意外傷害是否符合請領保險標準及如符合請領標準，應如何備齊要件及請領等細節，有原告提出服務記錄表(見本院卷第 47 頁)，兩造間 LINE 對話記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 85 至 87 頁)，又原告因此促成車禍和解金額由兩造締約時之 50 萬元增加至 200 萬元，本院斟酌各該情狀，認按被告所得百分之三計算，即給付原告委任報酬 6 萬元為允當（200 萬元x3 ％），超過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㈢被告雖抗辯：兩造之委任契約為定型化契約，契約約定給付酬勞金過高，顯失公平，應屬無效等語；惟查：委任契約雖為原告預先擬定，然兩造對契約內容仍有協商變更空間，此觀兩造不爭執之委任契約第 4 條經被告之訴訟代理人以手寫加註：「但第二項第一部分『賠償金』總額超過 120 萬，或在刑事判決前（言詞辯論庭當天），甲方（即被告）在上述任一條件達到時，可決定是否接受『賠償金』之和解條件」等語自明（見本院卷第 221 頁），且從事車禍求償事宜之服務企業眾多，被告如認原告所定之約定條款明顯不利於己，尚有另行向其他同業尋求締約之選擇自由。是本件委任契約尚與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定型化契約有別，被告抗辯委任契約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 1 項、第 12 條之 1 項等語(見本院卷第 23 頁)，自屬無據。復觀諸兩造所簽訂委任契約，其約定之事項乃包括被告應給付之酬勞金金額、給付期、兩造提供文件之保密責任、被告終止委任契約之方式、被告提前終止契約應付之違約金等項，均屬一般規範委任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事項，並無特別約定免除原告之責任或拋棄、限制被告之權利，自無民法第 247 條之 1 所定之顯失公平之情事。又本件勞務報酬按被告所得賠償一定成數計算，與勞動場中常見有獨立作業人員按招攬之業務抽取佣金數額之情節相符，被告抗辯委任契約違反民法第 72 條等語（見本院卷第 131 頁），尚非可採。此

外，被告抗辯原告在其無經驗且有精神焦慮不穩定情況下，催促締約，有違民法第 74 條等語（見本院卷第 23 頁）；惟被告於 106 年 12 月 1 日發生車禍，經過三個月於 107 年 3 月 21 日與原告簽訂委任契約，締約時猶能與原告就內容進行磋商，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以 200 萬元與保險公司達成和解，前後過程逾半年，難認有何急迫、輕率之情，被告請求依民法第 74 條請求撤銷或減輕給付，即非有理。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6 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並依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併駁回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依後附之計算書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鄧德倩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850 元	
證人旅費	602 元	
合　　計	5,452 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曾寶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 年度北簡字第 750 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陳駿逸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伊珊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應按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6 規定繳納上訴之裁判費。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90,000 元，應繳上訴之裁判費 6,285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442 條第 2 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5 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號）如數繳納，逾期不繳納，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鄧德倩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曾寶生

拒絕調解黃牛
保障自身權益



請多利用區公所提供的免費調解服務

調解黃牛惡劣四部曲



花言巧語騙取「委任狀」



取走重要證件不還



申請理賠獲取高報酬



代理調解獅子大開口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免費調解服務

上班時間隨時受理申請

線上調解申請 服務系統

諮詢服務 免費法律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廣告